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西湖支行”）与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影视”）、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的合同纠纷一案。

二、裁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19】杭仲裁字第444号），裁决情况如下：

一、被申请人一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支付全部资产收益权回购基本价款129,974,000.00元、回购溢价款2,294,797.20元。

二、被申请人一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29,075.188元（暂计至2019年3月28日），并自2019年3月29日起以132,268,792.2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被申请人一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二项支付义务的，申请人可以与被申请人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协议将质押的所有应收账款（具体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权属统一登记为准，其中：被申请人一出质的应收账款登记证明编号分别为05076207000605749512、05076207000605869024；被申请人二出质的应收账款登

记证明编号分别为 05076504000605782424、05076504000605873173、05076504000605902612、05076504000624060524)以折价或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应收账款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物债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优先受偿的部分归被申请人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分别所有,不足部分由被申请人一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四、被申请人三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赵锐勇、被申请人六赵非凡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各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申请人一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追偿。

五、本案仲裁费 584,605.00 元(申请人已预交)、保全费 5,000.00 元(申请人已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缴纳),由被申请人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赵非凡共同承担,并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

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8 年 2018 年 11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追加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阳影视与建行西湖支行开展资产收益权理财产品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持有淄博新齐长城影视

城有限公司 83.34%的股权为上述融资事项追加质押担保。

鉴于东阳影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合理安排东阳影视的资金，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降低对运营资金的消耗等方式提升公司及东阳影视的偿债能力，尽早偿还借款。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正在与多家具实力的合作方洽谈股权合作。长城集团承诺将继续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影视主业的稳定发展。

六、备查文件

1、《裁决书》。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